**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文件**

涪崇办发〔2009〕26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“好苗苗奖励基金”管理办法的通知

办事处各部门，各社区居委会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崇义好苗苗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OO九年二月十九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崇义好苗苗奖励基金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实施科教兴区战略，促进崇义教育事业长足发展，激励培育更多优秀学子成长，崇义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决定设立“好苗苗奖励基金”。为管好用活基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设立崇义好苗苗奖励基金管理小组。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分管纪检监察和社会事务的领导任副组长，纪检监察、财政、社会事务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基金运作监督工作。

第二条　本基金主要来源于本级财政专项拨款和辖区行政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各界及民间的捐赠。由街道财政先拨出1万元作为基金启动资金。从2009年起，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1万元补充输入好苗苗基金。同时，鼓励社会各界为好苗苗基金踊跃募捐。

第三条　本基金设立专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并配备专兼职人员，做好基金收支统计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　奖励对象

（一）凡街道机关干部职工子女、居住地和户口均在街道辖区的居民子女，参加每年应届高考并被相关大学录取的优秀学生（不含空挂户口高考生）属于奖励范围。

（二）获此基金奖励的优秀大学生，在大学就读期间表现优良（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）且家庭贫困的，经基金管理小组核实后，仍可予以一定的扶持奖励。

第五条　奖励标准

（一）对考上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；

（二）对考上当年全国重点高校排名第三名的，一次性奖励3000元，考上第四名至第十名院校的，一次性奖励2000元（当年高校排名参照《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》杂志，按最新年度发表的“中国大学评价”为准）；

（三）获此奖励的优秀大学生，在大学读书期间表现优良的，每学年给予500至1000元的扶持奖励。

（四）一次性奖励时取高线，不重复受奖。

第六条　申报和奖励

（一）优秀高考新生凭高考录取通知书正件附复印件、户口簿、身份证正件附复印件、一寸免冠照片到社会事务办填写申请表。在校学习优秀生必须凭上学期成绩单向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（必修课平均分在85分以上）。

（二）社会事务办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向本人解释说明。

（三）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提交好苗苗奖励基金管理小组审定。

（四）张榜公布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发放奖金。

第七条　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将根据施行效果予以调整。

第八条　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　本办法解释权属崇义好苗苗基金管理小组。

主题词：教育　好苗苗△　基金管理　通知

抄　送：党工委各部门。

涪陵区人民政府崇义街道办事处　　　　　2009年2月19日印

（共印65份）